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市监〔2022〕91号

宁陵县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局机关相关各股室：

为了更好地服务民生和社会发展，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提高我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2022年宁陵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一、抽查范围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水泥、化肥产品。

二、工作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从4月-12月对全县重点工业产品按照10％的比例进行监督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各项生产者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积极配合开展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对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查明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提出复查申请，清理库存产品，处理不合格产品；企业在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应依法实施召回的，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召回。

（二）各相关股室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制度开展相应产品的抽样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等工作。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